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參股公司澳大利亞 Stockyard Hill 項目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及盧海林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澳大利亚 Stockyard Hill 项目公司

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澳洲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 提供借款和代开购电协议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2019年11月，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国际”）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Nebras Powe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Nebras电力”）出让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以下简称“Stockyard Hill控股公司”）49%的股权，交割完成后金风国际持有Stockyard Hill 控股公司 51%的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 Stockyard Hill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金风科技的参股公司。

项目公司所属的Stockyard Hill风电场项目规划容量约为

527.5MW，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Ballarat以西约35公里，墨尔本以西140公里，建成后将成为澳洲最大的风电场，可满足约40万户维多利亚家庭的用电需求。

一、财务资助情况

为确保项目公司有充足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及向银行还本付息。双方股东拟按照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财务资助金额：金风科技将按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23,427,380.91澳元，Nebras电力将按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22,508,660.09澳元，上述股东借款为无息借款。

财务资助期限：在项目进入运行期并优先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后，逐步偿还股东借款。

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2.成立时间：2006年2月1日

3.注册地点：Level 25, Tower 1 International Tower Sydney, 1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4.注册资本：3.82 亿澳元

5.经营范围：风电场的开发与建设

6.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关系：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 为金风科技的参股公司

7.股权结构：金风科技持股比例为51%，Nebras电力持股比例为

49%

8.关联关系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财务资助对象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12月	2021年1-5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1,803,252.15	-3,534.50
净利润	-41,812,823.25	-3,534.5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5,854,687,411.15	5,826,838,729.30
负债总额	4,086,906,579.20	3,996,037,404.35
净资产	1,767,780,831.95	1,830,801,324.95

10.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Stockyard Hill Wind Farm Pty Ltd提供财务资助。

三、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与 Nebras 电力按股权比例同时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建设和向银行的还本付息。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财务、经营方面的管控，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将持续通过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加强对资助对象的监督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天祐、杨剑萍、魏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照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000 万澳元，不存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